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11500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9.64万元, 招标人为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包括红线外电气架空施工、红线内电气施工、低压物业配电气土建施工、公建配套内部土建施工。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资格)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15 10:00到2024-11-21 17:00

获取方式: 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汇丰大厦B幢B座1604室)招标代理部现场领取(附带联系方式及邮箱)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5 09:0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05 09:00

开标地点: 江阴市澄鹿路84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文体活动中心建设项目配电网工程（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江阴市华士镇

2.1.2建设规模：本工程包括红线外电气架空施工、红线内电气施工、低压物业配电电气土建施工、公建配套内部土建施工。

2.1.3合同估算价： 约79.64万元

2.1.4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12 月 11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9日

2.1.5 其他： /

2.2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施工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肆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自 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单项合同金额≥60万元的10kV及以上变电站施工总包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11月 15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3 年11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年 8月 15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10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汇丰大厦B幢B座1604室）招标代理部现场领取（附带联系方式及邮箱）。

4.3招标文件领用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 12 月 5 日9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阴市澄鹿路84号华士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阴市华士镇陆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江阴市华士镇陆东大街91号

联 系 人： 陆先生

电 话： 1391524730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阴市汇丰大厦B幢B座1604室

联 系 人： 王苗

电 话： 1891532597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